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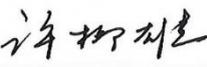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2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；

3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莉黛  许柳雄  王昭 

温晓东 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30日